

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（三）字第 1000228352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060041965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080183169 號函准備查
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100093009 號函准備查

- 第一條 立法目的：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特殊優秀人員，以期達到發展成為卓越外語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現職及新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師、客座教師、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。但以政府經費補助者，不適用於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。
- 第三條 彈性薪資之定義：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、津貼外，每月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、經費來源、支給標準及職級比例如下：
一、獎勵種類：
（一）教學類。
（二）研究與產學合作類。
（三）服務、輔導類。
（四）新聘國際優秀人才。
（五）國內特殊優秀人才。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、教育部獎補助款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三、支給標準：參考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(附表一)。

四、獲彈性薪資獎勵之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人數，不得低於總獲獎勵人數之20%。

前項第一款各目獎勵在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。

第五條 彈性薪資之審議、獎勵期間及額度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議決定。

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學務長、會計主任得列席。

第六條 現任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經審定後，給予彈性薪資。

一、教學類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獲全國性之優良教師獎項者。
- （二）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專業典範獎項者。
- （三）獲教育部相關教學、研究計畫且成果卓著者。
- （四）推動校、院、系(中心)之課程教學改善計畫成效優良者。
- （五）教師課程教學創新成效優異，具分享推廣應用價值者。
- （六）其他具體優良教學表現者。

二、研究與產學合作類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獲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全國性優良研究獎項者。
- （二）獲本校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者。
- （三）獲本校專業典範獎項者。
- （四）符合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且成果卓著者。
- （五）具其他特殊優秀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者。

三、服務、輔導類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獲本校優良導師兩次以上者。
- （二）推動重大政策或校級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。
- （三）兼任行政職務，績效傑出，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- （四）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或輔導，有助提高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- （五）獲本校專業典範獎項者。
- （六）具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輔導事蹟者。

前項獎勵種類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新聘國際優秀人才、國內特殊優秀人才或現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直接經審議小組審定後，給予彈性薪資。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- 三、獲國家級或國際級榮譽獎項，其性質與本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。
- 四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。

- 五、業界特殊優秀人才。
- 六、本校講座教授。
- 七、本校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。
- 八、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。

前項獎勵種類以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。

第八條 審議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再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邀請申請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或補充資料。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申請，原則一年一次，由人事室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備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。

屬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七條之獎勵人才，由所屬單位以書面說明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公告期間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彈性薪資之獎勵一年一期；並得視政府補助之經費，本校之財務狀況、學校政策之變動及各種人才之需要，逐年檢討，定期調整。必要時得經審議小組之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彈性調整受獎期間。

第十一條 對獲得本辦法獎勵之新聘國際優秀人才，得經所屬單位向校方提出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，支援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支援：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，如：教學與研究諮詢、數位教材製作、遠距課程發展及媒體素材資源等。
- 二、研究支援：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獎勵、專利研發、論文發表、研究公假申請、參加國際研討會、學術諮詢及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等。
- 三、行政支援：提供教師宿舍、教師研究室、電腦基本設備、資訊網路、圖書館等資源服務。

第十二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，若發生下列情事，停止發放獎勵金：

- 一、於獎勵期間離職。
- 二、因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而違反學術倫理。
- 三、違反獲彈性薪資獎勵契約或教師聘任規定。
- 四、領取彈性薪資之期間未通過教師評鑑。

第十三條 領取彈性薪資者，於獎勵期間應於教師或校內相關研討（習）會中分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經驗、心得，至少兩場；並擔任傳授、輔導、諮詢教師等。

獲獎勵種類為教學類或研究與產學合作類者，另需再履行下列義務之一：

一、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計畫，如提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二、成立一個教學或產學研究社群並於社群中擔任傳授輔導諮詢教師。

三、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
領取彈性薪資者，應於獎勵期滿後三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成果報告，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。未履行義務之教師，不得申請下一年度彈性薪資獎勵。

第十四條 獲彈性薪資補助者應與本校簽訂獲彈性薪資獎勵契約，並遵守本辦法及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、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

獎勵項目	最低支給標準/月(元)	最高支給標準/月(元)
<u>新聘國際優秀人才</u>	20,000	40,000
<u>國內特殊優秀人才</u>	10,000	40,000
<u>教學類</u>	5,000	40,000
<u>研究與產學合作類</u>	5,000	40,000
<u>服務、輔導類</u>	<u>5,000</u>	40,000